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8 日（三）14 時 10 分

地點：國樂系館 2 樓視廳教堂

主席：李校長肇修

記錄：余命宗

出席者：鄭德淵、賴錫中、邱宗成、蘇一志、劉婉珍、康碧秋、蔡秀雲、林春美、蔡慶同、陸佳暉、黃心蓉、余命宗、毛福銘、蔡佰璋、林永興、陳彥名、龔昱安、李婉伶、葉姝含、賴姿綾、鄧淵仁、林輝鈞、郭馥玫、張乃月、柯慶姿、謝斐紋、鍾曉青、紀珍安、李季、歐光勳、湯良興、黃俊錫、釋鏡界、蔡宗德、翁志文、洪珮綺、余為政、黃玉珊、孫松榮、施德華、饒瑞舜、曾旭正、王為河、呂理煌、張清淵、黃文英、王梅珍、徐玫瑩、康立穎、龔卓軍、黃翠梅、潘亮文、于禮本、蔡斐文、盧泰康、劉怡蘋、曾信傑、王福東、詹信德。（共 60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除提案三之執行情形文字修正「黃委員猷欽」為「各委員」外，餘均確認。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無）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周知。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周知。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周知。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周知。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定位與願景、學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研擬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緩議，續作全校性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5 月 24 日分別與音樂學院、視覺藝術學院及文博學院等全院教師進行座談討論。

柒、臨時動議

案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林暉鈞老師)

決議：緩議，請人事室協助修正並循行政程序完備後，續提本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正案，已由人事室研議修正條文提 101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討論，惟審議結果未獲通過，刻正蒐集修正意見中，擬依修正意見研妥相關條文後，再次提行政會議討論，並俟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捌、主席結論

一、校園網路傳輸速率過慢情形，請資訊長與學生會代表溝通瞭解，並就因傳輸速率而影響教學之區域，先以本年度經費進行設備改善。

(資訊處)

◎執行情形：於 5 月 4 日與學生會會長及成員召開「網路佈建過程及改善計畫」會議，擬將先從教學重點區域優先執行汰換老舊設備。

本案（校園網路訊號不良改善案）已簽核通過，現正進行公開招標作業。

二、對本校因應校務評鑑結果之後續作為與學生社團發展空間需求，請秘書室安排時間與學生會代表會談溝通。（秘書室）

◎執行情形：經學務處協助安排，已於 5 月 11 日「校長有約」時間，假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與學生會及社團代表進行座談。

玖、散會：16 時 4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至六條、第十二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之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

本會議開會時除本條規定出席人員外，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專任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二分之一，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員額，再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其分配員額選舉產生。選舉辦法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具備教授（級）或副教授（級）資格者，不少於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自行訂定。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定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約用人員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教師、職員、學生、駐衛警、技工工友等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 八 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提出本會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就有關業務之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 九 條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之附議始可成案。

第 十 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會議規則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

<u>組成</u>	<u>校務會議 代表人數</u>	<u>備註</u>
<u>當然委員</u>	<u>33</u>	<u>一、校務會議代表總數為 97 席，其中當然代表 33 席，未兼行政或學術主管之教師代表 49 席，職員代表 2 席，學生代表 10 席，其他代表 3 席。</u> <u>二、未兼行政或學術主管之教師代表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依四捨五入法分配；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至少 1 人，以具副教授（級）以上資格者優先。</u> <u>三、學生代表推選方式由學務處訂定之。</u> <u>四、駐衛警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選之。</u>
<u>音樂學院</u>	<u>18</u>	
<u>視覺藝術學院</u>	<u>12</u>	
<u>音像藝術學院</u>	<u>7</u>	
<u>文博學院</u>	<u>9</u>	
<u>共同教育委員會</u>	<u>3</u>	
<u>職員</u>	<u>2</u>	
<u>學生</u>	<u>10</u>	
<u>其他代表</u>	<u>3</u>	
<u>合計</u>	<u>97</u>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改逐點規定及第二條

一、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研議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設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召集人：校長。

（二）校內委員：

1.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2.學院及學院以外單位代表五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分別推選出一人。

（三）校外委員：除歷任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或各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聘任之。

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劃。

（二）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三）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五、本會得經委員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要求相關人員提供資料。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七、本會得設工作小組，研議審理校務相關事務。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本會之相關事務。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89）申字第 8908439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台申字第 09200831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十二至十三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及增訂第二十之一點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維持公平公正，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或原措施之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 四、本會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優先）一人、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本會得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列席，以備諮詢。
- 五、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派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聘（邀）請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給出席費。
- 六、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經由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負責會議之主持，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校長不得為本會主席。
- 八、本會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調派人員兼任，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性工作。
- 九、本校教師不服本校或原措施單位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訴會提起再申訴。
- 十、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101.04.18）

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單位或學校。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及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提出說明。

該單位或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或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或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說明場，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它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七、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五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提出申訴逾第十點規定之期間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二十、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之一、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二、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

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三、本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或學校。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之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任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已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之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及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六、提起再申訴者，應具提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申訴人。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監督原措施單位確實執行。

二十九、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為中文，並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

並應載明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三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至五條、第八至九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改逐點規定及第一至二點、第四至五點、第九至十點、第十二點

一、(訂定依據)

本細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細則之適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任務，除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設置要點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三、(稽核之種類與職權內容)

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事後稽核，為就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相關事項行使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調查、覆核與建議等稽核職權。

四、(稽核事項與職權範圍)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指校務基金有關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之經費收入、支出與運用事項之查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指對各該興建計畫及對發包與執行等經費支出與運用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指對校務基金各項收入與支出、現金出納管理等經費相關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覆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指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審定及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指校務基金為增置、擴充及改良學校資產所需而執行之經費運用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覆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

核，指對於校務基金財務效能之查核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指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經費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有關經費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稽核。

五、（委員有監督權，餘須以委員會之議決議定）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對全程稽核事項有主動監督職權，其餘有關稽核職權之行使或處理稽核事項時，須以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方式採委員會議決議定之。

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要求召集人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通過需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設置要點第五點必要時應視稽核事項之需要，由召集人隨時召開臨時委員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六、（稽核程序）

稽核職權之行使須以書面為之，各項職權行使之標準作業程序悉依本校「內部稽核制度」規定辦理。

七、（得設稽核小組）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財經、會計、審計、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或另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工作。稽核小組人選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內具經費稽核相關專長經驗之教職人員或校外財經、會計、審計、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三至五人，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校長發聘後組成之，任期與當屆稽核委員同。

經費稽核小組校內成員為無給職，校外成員執行稽核任務相關之支出得依規定覈實報支費用。

八、（稽核方式）

稽核方式可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直接行使稽核職權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直接稽核：就受稽核事項之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或經費稽核委員會蒐得之資料，進行稽核，稽核結果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意做成稽核報告書。
- （二）授權稽核小組稽核：受稽核事項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可授權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稽核小組依其專業知能執行稽核職權後，應向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書面稽核報告及說明稽核情形，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就其報告討論研議，獲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後作成稽核報告書。

九、（稽核報告）

各受稽核事項之稽核報告書應依設置要點第七點在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對稽核報告書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持不同意見之委員，可於稽核報告書中提出不同意見說明或協同意見說明。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視稽核進度及受稽核事項情節輕重隨時向校長說明，以發揮校務基金稽核時效與功能，健全財務運作，促進財務效能與釐清財務責任。

十、(召集人之產生)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依設置要點第六點由委員推選，過半數同意產生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惟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主席亦可於會中推選產生之。

召集人與承辦會務行政之人員應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掌握稽核事項之處理狀況與時效。

十一、(迴避原則)

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全程迴避職權之行使。

十二、(本細則之核定施行與修正)

本細則經經費稽核委員會研訂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